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0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42.12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 4592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 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4,682,286.59
1、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90,863.23
2、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3,523.82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4,769,626.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1、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90,863.23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累计 6,901,372.14 元。

2、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523.82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累计 7,078.50 元。

3、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款结余人民币 19,868,058.8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转出 19,962,700 元,差异为利息收入,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4、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2,493,385.95 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转出 7,773,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转出 4,806,926.00 元,共计转出 12,579,926.00 元,差异为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帐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设立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8062100091436	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02190032981020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021900329810506	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12508122301	0	-
合计			

（二）募集资金账户说明

2012 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8062100091436 账号已销户。

2014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021900329810202 账号已销户。

2014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021900329810506 账号已销户。

2014 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12508122301 账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0年5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问题。

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1900329810506。截止至2011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7,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1900329810202。截止至2011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8,964.121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12508122301。截止至2011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3,27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62100091436。截止至2011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7,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续上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2,493,385.95 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款结余人民币 19,868,058.8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帐户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问题及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